**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美丽**

**圩镇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兴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卷 3](#_Toc577320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577320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577320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_Toc577320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_Toc57732042)

**[第二卷 44](#_Toc5773204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6](#_Toc57732044)

**[第三卷 57](#_Toc577320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_Toc57732046)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已由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发展和财政局以红发财投审〔2022〕16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除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由本级财政统筹解决（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2 项目代码：2206-441500-04-01-490525

2.3 项目位置：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镇区内

2.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5 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26862.00万元。

2.6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含税最高限价(暂定价)：360.99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上限价（暂定价）79.44万元、工程设计费最高上限价（暂定价）281.55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7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拟对东洲街道镇区范围内进行美丽圩镇建设，总建筑面积3325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镇区主要道路两边立面建筑外墙改造，三清三拆、排水防涝整治等人居环境整治建设；改建湖东农贸市场、东三农贸市场、农产品集散中心、物流仓储、卫生医疗站、居家养老护理站、托儿所等民生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人民广场、文化广场、东洲八音雕塑、文化景墙等公共文化设施；以及道路照明、消防系统、绿化工程、市政供水设施、监控系统等配套设施。

2.8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至按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止。计划工期为150日历天，其中勘察30日历天，工程设计各阶段合计120日历天；具体可按业主要求进行协商。

注：具体时间需根据勘察设计情况及业主要求进行调整。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金。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下列资质证书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分别具备下列资质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1）工程勘察（具备①或②）：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具备①或同时具备②和③）：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不得超过2家，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等；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3）联合体以设计方为牵头单位；

3.3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如是联合体，应为联合体各方）；

3.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是联合体，样式附后），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需是设计方；

3.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如是联合体，应为具有设计资质的成员一方）具备建筑或市政专业类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身份证及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个月的社保缴费单复印件；

3.6投标人拟派勘察负责人（如是联合体，应为具有勘察资质的成员一方）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身份证及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个月的社保缴费单复印件；

3.7投标人（如是联合体，应为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单位查询网页截图）；

##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若投标过程中因故需要终止该项目的招标时，招标人无需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5.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登记手续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放给投标人。

5.2 登记手续

5.2.1投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2022年07月 19日00时00分至2022年07月23 日23时59分前，均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2.2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否则不接受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详见网上公告。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6.2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详见网上公告-日程安排。

6.3开标时间：详见网上公告-日程安排。

注：本项目截止投标的同时为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网上公告、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日程安排等相关信息。

6.4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指定开标室，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安工

联系电话：0660-3426999

招标代理：广州兴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18号

联系人：方工

联系电话：18124206513

日期：2022 年 07 月 日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安工  电话：0660-342699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兴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18号  联系人：方工  电话：18124206513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 / 。  （3）业绩要求： / 。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 形式： /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  偏差幅度：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招标人澄清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2.3 | 报价方式 | 1.投标综合下浮率：各单项服务费暂定价乘以各单项下浮率得出各单项服务费下浮金额，各单项服务费下浮金额之和除以项目总暂定价。  2.各单项服务报价以元为单位，各单项服务报价、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如各单项服务报价与各单项下浮率计算结果不一致，以各单项下浮率与各单项服务暂定价修正各单项服务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对应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对应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具体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汇款）或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  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以汇款或转账形式全额从其基本账户转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人用汇款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汇入下面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帐 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前到帐，并将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不能提供者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1）如是联合体，应从牵头方的基本账户汇出。  （2）投标人只能通过已在交易中心登记备案的基本户向中心 建设工程保证金结算账户汇入保证金。  （3）汇入保证金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绑定操作方 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保证金义务。  （4）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操作指引。  1.2采用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的：  （1）保函/保证保险需由银行/专业保险机构出具，格式自拟。 原件应在开标现场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保函中须表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所提供的的担保金额需等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担保数额，保函有效期须等于或大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1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的5日内，投标保证金及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中标人和未中标 的投标人。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应章节的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0年或2021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A）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经签署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外，其他投标文件须签署与盖章部分(包括投标文件封面)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
| 3.7.3A（2）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电子投标文件（U盘）一份  其他要求：电子投标文件（U盘）：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名后的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扫描成PDF版一并打包储存于U盘，不加密。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U盘）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U盘无损坏。若出现因递交的电子文件（U盘）损坏而无法读取其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 。 |
| 4.1.1（A） |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1.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在同一密封包中。若上述资料确实无法密封在同一密封包中，则可按实际情况分开密封，但须在密封包装上标明密封内容。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
| 5.2 | 开标程序 |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开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 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1）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投  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限：在中标之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5%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商业银行或担保公司开具并符合要求，如中标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或未经招标人同意前提下不符合前述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如中标人为联合体，则分别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各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履约担保函。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1.1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 11.2 | 交易服务费 |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 11.3 | 投标文件公开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按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
| 1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勘察设计方案；
7. 投标一览表；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总额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3.5.4 “正在承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如有）。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文件（暗标）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外，其他投标文件须签署与盖章部分(包括投标文件封面)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4）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总报价（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推选的评标组长随机抽签确定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由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分支机构需提供法人授权。 |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
| 拟派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 | 拟派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已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且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投标申请人声明 |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须提供《投标申请人声明》，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 2.1.3 | 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不允许提供备选报价。 |
| 服务期限 | 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至按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止。计划工期为150日历天，其中勘察30日历天，工程设计各阶段合计120日历天；具体可按业主要求进行协商。 |
| 质量标准 | 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
| 投标保证金 | 6万元人民币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投标报价部分：10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综合下浮率在[0%,10%]区间范围的有效投标人有5家（包含5家）以上，则按去掉一个最低投标综合下浮率和一个最高投标综合下浮率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如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综合下浮率范围在[0%,10%]区间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则按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综合下浮率符合前述范围的全部投标人的投标综合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下浮率。  注：有效投标综合下浮率不在[0%,10%]区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如所有投标人投标综合下浮率均不在[0%,10%]区间范围，以下浮率10%作为评标基准下浮率。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  （1） |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 详见附表一：《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 详见附表一：《商务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
| 2.2.4  （2）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 当有效投标综合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下浮率时得10分，投标综合下浮率每低于评标基准下浮率1个点，扣0.2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下浮率1个点，扣0.1分，得出报价得分，最多扣1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若投标人的投标综合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下浮率，得10分；  （2）若投标人的投标综合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则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下浮率–投标综合下浮率|×0.2×100；  （3）若投标人的投标综合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则报价得分=10-|投标综合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0.1×100； |
| 2.2.4  （3） |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 | / |

**附表一：《商务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  得分  （60分） | 企业资质  （5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具有：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得5分；  2.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及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得3分；  3.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排水）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及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得2分；其他不得分。  (本项满分5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 企业认证证书  (2分) |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同时具有：  GB/T28001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工程设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
| 企业荣誉  (8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具有：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近三年（即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省（部）级人民政府颁发优秀服务业企业表彰的得6分；获得市级人民政府颁发优秀服务业企业表彰的得3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获得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  (本项满分8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 企业信誉  (5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20年起（须含2020年）往前顺推：  1.连续5年或以上被国家税务总局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5分；  2.连续4年被国家税务总局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3分；  3.连续3年被国家税务总局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1.5分；  4.连续2年被国家税务总局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0.5分；  (本项满分5分,需提供税务总局网站（网址http://hd.chinatax.gov.cn/）相关相关查询网页打印件。) |
| 类似项目  业绩  (12分) | 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  1.承接过的类似项目的相关设计任务，且合同工程造价≥2亿元的，每项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9分。  2.承接过的类似项目的相关设计任务，且合同工程造价≥1亿元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勘察方）  1.投标人提供勘察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本项满分12分。类似项目是指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乡村振兴”或“美丽圩镇”范围内容的工程建设项目。业绩证明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落款盖章、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复印件等作为相应证明材料，合同如不能反映工程规模的，需要提交业主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企业获奖情况(8分) | 1.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企业：  ①获得过国家级设计奖项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可得8分；  ②获得过省级设计项目奖项的，每个得1分，获得过市级设计项目奖项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可得4分。  注：本项满分8分。对同一项目奖项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项目勘察设计造价机构人员配备(20分) | 1.项目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3分）：  （1）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加1分；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得3分。  （2）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得2分。  2.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3分）  （1）具有建筑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设计经历在20年以上的得1分；  （2）具有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的加1分；具有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加1分。  3.各专业负责人配备情况（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勘察专业负责人除外）（14分）：  （1）结构专业分项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最高得2分。  （2）建筑专业分项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  （3）电气专业分项负责人（1名）：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同时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最高得2分。  （4）给水排水专业分项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最高得2分。  （5）暖通专业分项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暖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最高得2分。  （6）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最高得2分。  （7）园林绿化专业分项负责人（1名）：具有园林绿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  （8）勘察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副研究员一级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证书的得1分，其余的不得分。  注：1）上述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各专业人员岗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之间不得互相兼任，相关专业以学历证或职称证专业为准。  2）需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3）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上述拟派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
| 技术部分  得分（30分） | 勘察大纲  （10分） | 服务纲要：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勘察纲要、勘察目的和任务符合勘察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评审，优得5分；良得4.8分；一般得4.6分；  本小项最高得5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措施：勘察安全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有针对性、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优得5分；良得4.8分；一般得4.6分；  本小项最高得5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 设计方案（20分） | 设计总体表达：技术文件说明全面，现状分析到位，有针对性，表述清晰，且相应完整涵盖各专业，优得5分；良得4.8分；一般得4.6分。  本小项最高得5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 对项目的理解：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了分析（图纸及文本表达）、客观评价，优得5分；良得4.8分；一般得4.6分。  本小项最高得5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 设计方案：设计方案能够深刻理解和满足设计任务书、设计要点、强制性规范，采用的技术先进、成熟、安全，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在使用功能上达到工艺要求，优得5分；良得4.8分；一般得4.6分。  本小项最高得5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具体，措施得力，能够满足按时交付成果文件的要求，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优得5分；良得4.8分；一般得4.6分。  本小项最高得5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推选的评标组长随机抽签确定排序。

##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若在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勘察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勘察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勘 察 人：

签 订 日 期：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进行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勘察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勘察设计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1．发包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文件。

2．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和有关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

2．中标函（文件）；

3．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4．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工程建设地点：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镇区。

3．工程规模、特征：总建筑面积3325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镇区主要道路两边立面建筑外墙改造，三清三拆、排水防涝整治等人居环境整治建设；改建湖东农贸市场、东三农贸市场、农产品集散中心、物流仓储、卫生医疗站、居家养老护理站、托儿所等民生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人民广场、文化广场、东洲八音雕塑、文化景墙等公共文化设施；以及道路照明、消防系统、绿化工程、市政供水设施、监控系统等配套设施。

4．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

5．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以及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勘察设计服务。

6．承包方式： **。**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1 | 设计任务书 | 1 | 符合规范要求 | 合同签订时间 |
| 2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1 | 符合规范要求 | 合同签订时间 |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1 | 方案设计 |  | 含项目估算 | 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 |
| 2 | 初步设计 |  | 含项目估算 | 自收到方案确认文件后  个日历天 |
| 3 | 勘察报告 |  | 8份文本，1份PDF格式电子版光盘 | 自签订合同后 个日历天 |

**第七条**　工期

计划工期为150日历天，其中勘察30日历天，工程设计各阶段合计120日历天；具体可按业主要求进行协商。

由于发包方或承包方的原因，勘察设计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

2、工程设计费(暂定价)281.55万元【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格按财政预算审核定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工程勘察费(暂定价)79.44万元,【最终勘察费结算价格按财政预算审核定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

3、工程勘察费支付：

（1）签定合同后，经申请7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勘察费暂定价的30%；

（2）勘察方提交阶段性报告（测绘）成果后，经申请7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勘察费暂定价的30%；

（3）勘察方提交正式勘察报告成果经业主或第三方审图公司审查通过后，经申请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勘察费结算价的95%（扣除①②期预付款项）。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申请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工程勘察费。

**4、工程方案及初步设计费支付：**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 |
| 第一次付费 | 30% |  | 签定合同后，经申请7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进行支付 |
| 第二次付费 | 20% |  | 方案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后，经申请7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支付 |
| 第三次付费 | 20% |  | 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且收到概算批复后经申请7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支付 |
| 第四次付费 | 25% |  | 施工设计图纸审查完成合格后，经申请7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支付 |
| 第五次付费 | 5% |  | 完成工程竣工结算，付清尾款 |

1. 若是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费方案及初步设计费支付按以上支付方法分别支付至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6、款项支付期限：支付申请表送至财政部门视为支付。

**第九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1．本工程进行中，发包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接通知后于 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 天自行生效。

2．如本工程出现重大工程变更，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变更增加的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按国家标准。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发包方责任

（1）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在承包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发包方委托勘察工作的，在勘察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3）发包方委托初步设计的，在初步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选厂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勘察的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4）发包方委托施工图设计的，在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5）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6）发包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方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承包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方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8）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支付。

（9）发包方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10）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

（11）发包方应当将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且与其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的承包方。

（12）发包方在委托业务中不得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13）发包方不得指使承包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

（14）未经承包方许可，发包方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或将承包方专有技术和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

2．承包方责任

（1）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地形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3）承包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由双方商定赔偿事项。

（4）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合同生效后，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发包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6）承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和报送已经完成的图纸给审图中心审查（审查费用由发包方负责）。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方仍负责上述工作。

（7）承包方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并对其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不得接受无证组织和个人的挂靠。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也可以将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中的一部分委托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承包方，但须签订分委托合同，并对分承包方所承担的业务负责。分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所承接的业务再次分委托。

（9）承包方可以聘用技术劳务人员协助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但必须签订聘用合同。

（10）承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勘察设计任务。

（11）承包方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12）承包方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设计文件。

（13）承包方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或设备。

（14）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将勘察设计业务分委托给第三方，或者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15）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提供标后技术服务，遇须由勘察设计单位现场解决的技术问题，勘察设计单位须在24小时内派勘察设计技术人员到达施工现场配合解决相关问题。

**第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知识产权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方享有。发包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造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发包方不履行与承包方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承包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承包方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承包方不履行与发包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承包方不按照与发包方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应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2．发包方因故要求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立即停止勘察设计，发包方已付的合同款不予偿还，已付的合同款不足勘察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3．由于承包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发包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承包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

4．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发包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发包方按约定时间向财政部门办理支付勘察设计费手续。

6．承包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勘察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勘察设计费千分之二。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发包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 / 元增付勘察设计费。

2．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勘察设计时，须具有勘察设计审批机关或勘察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勘察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发包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已付勘察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勘察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20年。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 3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申请调解；

2．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其它解决方式： / 。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 无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1．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2．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勘察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因发包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工作的，已付的合同款不退还；当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设计阶段的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费。同时，按本条第2项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4．本合同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合同费用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在15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二十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附件： 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 份，发包方、承包方设计单位、承包方勘察单位各执 份；副本 份，发包方、承包方设计单位、承包方勘察单位各执 份。

|  |  |
| --- | --- |
|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包方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承包方勘察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另册）**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投 标 人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评分索引表

（注：以下为参考格式，格式可自拟，投标人参考评标办法前附表自行编制索引）

|  |  |  |  |
| --- | --- | --- | --- |
| 评审 | 评审项目 | 页码 | 备注 |
| 商务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函，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综合下浮率 %，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

2.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3.我方及联合体各成员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4.我方遵守本投标函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函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函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函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5.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7.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函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 | 姓名：  技术职称：  或注册证号： |  |
| 2 | 勘察负责人 | 姓名：  技术职称：  或注册证号： |  |
| 3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3.1.2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非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且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汕尾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

2.企业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存款账号信息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邮 箱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此表须由联合体各方出具）。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自行补充证明文件）

### （三）承接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价格 | 发包人名称 | 设计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项目服务机构人员组成表

项目服务机构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称证 | | 拟任职务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专业 | 等级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注：根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七、投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服务费名称 | 投标报价（单位：元）  （各专业投标报价） | 下浮率 | 备注 |
| 1 | 设计费 |  | % |  |
| 2 | 勘察费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综合下浮率 | | | % |  |

注：

（1）各单项服务报价以元为单位，各单项服务报价、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如各单项服务报价与各单项下浮率计算结果不一致，以各单项下浮率与各单项服务暂定价修正各单项服务报价。下浮率填写范围为[0,100%]。

（2）投标综合下浮率：各单项服务费暂定价乘以各单项下浮率得出各单项服务费下浮金额，各单项服务费下浮金额之和除以项目总暂定价。

（3）各投标人的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暂定价。

（4）结算价格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八、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投 标 人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九、勘察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